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

被告 吉威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繹全

被告 張華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11,8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吉威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吉威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邀同被告陳繹全、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於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吉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吉威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借款日，向原告借款12筆，金額合計1,402萬元，借款期間、利率如附表所示。

(二)被告吉威公司自114年10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

01 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催討未果，被告
02 吉威公司尚欠本金7,811,8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3 金未清償。又被告陳繹全、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
04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07 辯。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10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1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2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3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7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又
18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9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1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3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4 條、第740條、第273條，亦有明文。另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5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
26 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
29 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中
30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55
31 頁），並於本院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借據原本，

01 經本院閱後發還（見本院卷第80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02 真實。從而，被告吉威公司應依消費借貸，被告陳繹全、張
03 華玲應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對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王慧萍

14 附表：

1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利息	違約金
			到期日		
1	1,000,000元	416,247元	111年6月14日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6月14日		
2	400,000元	179,961元	111年8月15日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8月15日		
3	400,000元	193,392元	111年10月3日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10月3日		
4	400,000元	227,876元	112年3月15日	自114年10月16日	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	115年5月1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7年3月15日		
5	204,000元	176,000元	114年4月16日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5年4月16日		
6	400,000元	368,910元	114年1月22日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9年1月22日		
7	4,000,000元	1,664,959元	111年6月14日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6月14日		
8	1,600,000元	719,807元	111年8月15日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8月15日		
9	1,600,000元	773,564元	111年10月3日	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6年10月3日		
10	1,600,000元	911,501元	112年3月15日	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

(續上頁)

01

			117年3月15日	3.25%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816,000元	704,000元	114年4月16日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5年4月16日		
12	1,600,000元	1,475,630元	114年1月22日	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9年1月22日		
總計		7,811,847元			